



布老虎青春文学>>>短篇小说集



徐璐/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从此尽情飞翔

Congci
Jinqing>>>
Feixiang





布老虎青春文学>>>短篇小说集

徐璐/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从此尽情飞翔

Congci
Jinqing>>>
Feixiang

© 徐璐 2006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从此尽情飞翔/徐璐著. — 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
2006.9

ISBN 7-5313-3100-4

I. 从… II. 徐… III. 短篇小说 — 作品集 — 中
国 — 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53068 号

布老虎青春文学星计划



腾讯读书 独家网络合作伙伴: 腾讯网读书频道

从此尽情飞翔

责任编辑 时祥选

责任校对 潘晓春

封面设计 杜江设计坊

版式设计 马寄萍

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

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

<http://www.chinachunfeng.net>

部门 布老虎青春文学

主页 qingchun.chinachunfeng.net

Email: qingchun2003@sohu.com

联系电话 024-23284393

传真 024-23284393

购书热线 024-23284393

印刷 东北印刷厂

幅面尺寸 145mm×210mm

字数 203 千字

印张 7.75 插页 2

印数 1—15 000 册

版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

印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 16.00 元



常年法律顾问 陈 光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: 024-23284391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: 024-23892637-5275

目 录

从此尽情飞翔 / 1

莫名湖 / 32

河 / 54

永不凋零的春天 / 74

我捡到了秘籍 / 87

忽然长大 / 115

乒乓的 38 度 8 / 136

如歌的行板 / 154

李莫愁们的念去去 / 172

后记 / 238



从此尽情飞翔

1

季节已经变换到诗人笔下最残忍的四月。我也已经被推到大四这最没有期盼的一格了。准确地说，还有不到三个月，我就要席卷我不值钱的行李，不漂亮的成绩单，没有分量的喜怒哀乐，离开这所我打从第一天进来就想拆掉它的大门的大学。

白天的时候，我沉默。临近毕业的时候，我突然变得异常的沉默。我不再那样相信口头的表达。有那么一个时刻，我领悟到，将语言说出口，是把蝴蝶变回蛹，只能让一切变得不再明晰，不再美丽，不再神奇。我更习惯于对着白纸，对着键盘和电脑梳理我头脑里活跃的语言，而不是对着某个活生生的脸孔倾诉。

夜凉如水的时候，我写小说。写我身边的风来风走，写我眼里的云飞雪落，写我幻想中的童话森林，写那些被白日的沉默死死囚禁的语言碎片。这些言语，没有被我说出，但它们却在发声。我听得到。那是血液里骄傲而孤独的叫喊。我想把它们变成依然不发音却拥有了丰富表情的文字，让它们被别人看

到。让它们不至于寂寞地死掉。

我写的小说总是不怎么受欢迎。发表了以后几乎一点反响也没有。更多的情形是，我的小说在编辑那里即被无情地枪毙掉了，止步于杂志社的字纸篓，死在一堆同样寂寞的文字中间。

关于我的小说的失败，柴菲一语道破天机：“你写的是校园小说，学生们看的，孩子们看的，你怎么可以不写缠绵悱恻的爱情呢？”

“《围城》里方鸿渐说得好：世间哪有恋爱，压根儿是生殖冲动。”伊拉克说。

“但他也难逃围城。你不也没能逃成吗？”柴菲对伊拉克说。

“你也别说我。你不也自投罗网了吗？只有咱们家宁聪，四年了，还是保持单身。”伊拉克说。

“是啊，宁聪，你要是谈一次恋爱，体会一下，就能写出感天动地的爱情小说了。”

“嗯，毕业论文，我选了小说创作。我会尝试着写一写爱情。也许我的大学生活会在最后的阶段峰回路转。”我说，语气里没一点自信。

问题是，我怎么也围不进去。而且，看围城里面的红男绿女们，我一点也不觉得羡慕。他们的爱情不是我想要的那一种。

我也不知道我想要什么样的爱情。因为我不知道爱情是个什么东西，究竟是否存在。但我知道什么不是爱情，什么不是我想要的。

对于我不想要的，我不会去违心接受；对于我不了解的东西，我不会去勉强书写。所以，一直以来，我的生活里，我的小说里，没有爱情。

2

西北的太阳真够毒辣。四月，阳光就开始张牙舞爪，噬咬

我的每一寸皮肤。如此狂暴，如此不讲道理，像个霸道的嘴角偏斜上翘的帅哥，光芒四射，却不给你与他平等对视的机会。

我很虔诚。在如此蛮横的天气里，还在书展上搜寻便宜又好看的打折图书。我在试图挽回我的语言感觉，以便完成我的毕业论文。整个中文系，只有我一个人选择了小说创作作为毕业论文项目。

我想在毕业论文答辩中干得漂亮。因为答辩组有我暗恋过的诸位老师。他们会穿着雪白的衬衫彬彬有礼地向我提问，我希望自己的回答能够优雅流畅无懈可击，让他们记住我。或者，至少，想起我，想起我这个曾经乖乖坐在课堂上，将崇拜偶像一般的眼神投射在他们身上的一个学生。

最后，我对折的价钱买到了一本纳博科夫的自传《说吧，记忆》。畅老师在课堂上说过，《说吧，记忆》是他读过的最精彩的传记文学。他还特别表扬了纳博科夫的语言，我记得他的赞词是：字字珠玑，句句隽美。

教写作的畅老师，是我大学里无数个暗恋对象中最最暗恋的一个。毕业论文我选创作，主要就是巴望着他当我的指导老师。

《画室》 [英国] 比亚兹莱

大学四年里，我暗恋教过我的一群老师们。其实是明恋了，只要被他们中的某一个的魅力轻轻一击，我就会在宿舍里夸张地对他大唱赞歌，把对他的暗恋之情溢于言表。伊拉克总结说：“你，不过是在发泄一种口腔快感。”

这样的赞歌唱得太多，宿舍的姑娘们也就不怎么理会了。

关于我的一天一变的暗恋，对高深的哲学颇有研究的伊拉克总结





说：“拉康说得好，人的原动力是无穷无尽的欲望。而他说得更妙的一句话是：欲望无对象。你所谓的暗恋，就是欲望的一次又一次的投射，没有固定对象。”

伊拉克到底是书呆子，理论也只是理论。我自己最清楚不过了，这种暗恋是广义的喜欢和宽泛的爱。这种爱无关爱情，却是真实的。讲台让这些老师获得了一种高度，高高在上地闪耀着智性的光辉，我必须在下面仰视他们。他们尽管相貌平平，却自信满满风度翩翩，引经据典指点江山，似乎掌握了真理与正义，穿过了世界的表象，抵达了我所触及不到的深刻内核。听一位优秀的老师讲一堂课，是一次精神审美。

我就是在这样的一个个精神事件中，为这些中年男人和老头儿折服。但我并不盲目。因为，我和他们一起生活在真实的物质世界，我把他们看得很清。比如，我看见过我喜欢得不得了的那个教唐宋文学的老师穿着大裤衩，拿着一把大葱往家属区走。他的头发有点乱，脸和眼睛一样疲惫一样没有光彩。我的耳际还留有他声情并茂地背诵《春江花月夜》的余音，同时，我也听到了在我心底里偶像破碎的声音。但到了下一次课，大裤衩拿葱的镜头在我脑海里短暂闪过之后，我依然聚精会神地听他讲唐风宋雨里的呓语闲愁。

如果是爱情，应该多少是有点盲目的。如果是爱，不会那么轻易被粉碎又那么迅速地被还原。得成比目何辞死，只羡鸳鸯不羡仙。爱情，是更高境界的吸引才能成就的心甘情愿的相伴相随。

生活太平淡太琐碎，暗淡无光的时候为多。爱情却是如流星一般华丽而短暂的东西。它太脆弱，美而易碎。无论是《罗马假日》还是《泰坦尼克号》，无论是《牛虻》还是《挪威的森林》，男女主角永远爱却始终分离，永远分离因而始终相爱。忘了是从哪里看来的句子：Love little, love long. 文学和电影里渲染的爱情给了我们太多的幻象，现实却要坚硬和复杂得多。爱

情在现实里面碰撞得灰头土脸面目全非。那种延续到婚姻里具体到生活细节的爱情呢？那叫《烦恼人生》叫《一地鸡毛》。但是，那，还叫爱情吗？

躺在床上读《说吧，记忆》。

我特别留心了纳博科夫写他的恋爱。我想也许他能够给我一些启迪。然而，我失望了。纳博科夫的爱情只是为他优异的修辞技艺提供一个施展的场所。其实爱情本身千篇一律平淡无奇，只是在事后，当事人喜欢将爱情描述得天花乱坠而已。

或者，本来，爱情就是一种修辞。双方都尽量华丽地在语言上良苦用心。我爱你，只是一个主谓宾齐全的没有语法错误的句子而已。我很爱你，我是那么的爱你，我爱死你了，我爱你爱到骨头里，诸如此类，也只是通过修辞加重了一点语气，而已。

而那些格外擅长运用修辞手法的人，要么成为一情圣，以杀手的级别在滚滚红尘中进退自如；要么成为一作家，以言情杀手的身份用风花雪月的故事危害未成年少女。

可我还是喜欢看纳博科夫，看他笔下的爱情的五光十色飞短流长。还有一点很重要，纳博科夫在年轻的时候可是个英俊的俄国贵族男子，有着颇长修美的身材和非常迷人的脸孔。美丽的爱情多半会发生在美丽的人儿身上。作家不是偶像明星，可是若他拥有了偶像明星的必备素质，在描写美丽的爱情时会更容易博取信任。记得李敖消遣女作家三毛时毫不留情地说过：她的长相不能教我相信她能经历她所描述的浪漫。恶毒的李敖。锐利的李敖。爱情是个势利鬼，它嫌贫爱富，偏袒俊男美女。

纳博科夫后来将他的国籍变为了美国，整个人也变成一个肥胖臃肿的老头儿。他却快乐无比。他说，充实的体重让他感到前所未有的安全。书的封皮上有纳博科夫晚年的照片，这个家伙将肥硕的身体深深埋在沙发上，表情诡异不可捉摸。我想，

他的爱情，已不再需要美丽的外表来支持。又或者，他的生活有美食，有蝴蝶，有写作，有瑞士的雪，十分惬意。那娇贵难伺候的爱情，大可以忽略不计。

上帝怎么了？居然如此慷慨。在一个人年轻的时候给予他珍稀的美丽，在这个人无可挽回地老去的时候又赐予他渐长的智慧。与纳博科夫的一生相比，多少人相形见绌。

来世做帅哥吧。美丽是一件最锐利的兵器。可以害死人不用偿命，人家肝肠寸断自己却依然逍遥自得，依然锐不可当。

再来世，咱也做一回太阳，把帅哥的皮肤晒成迷人的古铜色，把弃妇的眼泪蒸发殆尽。哦，姑娘，擦干眼泪，回家吧。记得，下次你要爱一个不那么年轻漂亮的最好还很善良的老男孩。

唯有一声叹息。

更应该叹气的是更为迫切的问题，我的毕业论文还没有影子呢。我一个字也写不出来。是应该怪总在困扰我的太阳，还是怪总没来骚扰我的帅哥？

3

上帝知道我多么想写好这篇小说，想好好写一写美好的爱情。这世上恐怕没有一个写作者像我这样从来不写爱情。我很清楚，这是一种畸形的写作，也是一种不正常的生活态度，源自某种心理缺陷。卡夫卡说：人始终是他自我感觉的奴仆。人天生就会有一种隐疾，生理的，外在的，却会给内心造成莫大的伤害。我即是那个自我感觉总不那么好的家伙。我明白我的隐疾，生理的，外在的，却是我不可以选择和修正的。有如卡夫卡笔下那个绑在桥头的恶魔，总也不肯屈服，越是镇压它，它的面目越发狰狞，叫声越发尖厉。该怎么办？

我想写好我的小说，以便在毕业论文答辩中获得优等，以便克服我那一看见别人做严肃状或故做严肃状来谈论爱情我就

会偷笑的恶习。我也想与我的隐疾作斗争。

我的左手背上有一个黑色郁金香的文身。这是我在高中毕业后的假期里文上的，自己做的决定，文身花去的三百块钱也是我自己出的。爸爸看见以后没有说什么，但我知道他很有些难过，我也是难过的。我们都很难过。我们都受着折磨。这是我们共同的隐疾。

文身覆盖了左手背上两块狭长的伤疤。我的左小腿上还有大片文身覆盖不住的伤痕。为了掩饰住这片伤痕，我只好长年不穿裙子和短裤，用长长的牛仔裤笼罩我的一个个夏季。伤痕是硫酸造成的。制造者是我的妈妈。她本来是要泼到爸爸脸上的，但最后受害的是我。

据说，爸爸妈妈当初是不顾双方家庭反对毅然结婚的。爸爸是农民的儿子，妈妈是高干子弟，两个年轻人不顾世俗门第相爱了，并且勇敢地结合在一起。可是，从我有记忆以来，他们就在吵架，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凶狠地吵架。爸爸个性固执，妈妈性格暴烈，两个人都争强好胜缺乏幽默感，凡事不肯退让，一触即发。为家务吵，为钱吵，为电视吵，为我吵。升级到沸点则是为爸爸单位的一个女同事吵。吵到后来就动起手来。打到后来就变成了真的是要对方性命的那种不计后果的打架。在他们之间，我只看到了仇恨与伤害，没看到爱。

以前我很怕爸爸妈妈会离婚，他们一吵架我就偷偷地哭，还不让他们看到，怕迁怒于我，也怕自己成为新一轮吵架的导火索。但是，当我包裹着纱布躺在医院里的时候，我看着我的爸爸妈妈像两个做错事的孩子一般内疚地站在我面前，我替他们感到精疲力竭，真的好没意思好没意思。我有一种心死的感觉，连眼泪都死去了。我很平静地说：你们离婚吧。——终于，两个人在斗争了十几年后分开了，双方都伤痕累累。

只记得有一回，妈妈同我追忆往事，说起她与爸爸谈恋爱的时候，爸爸曾一次煮了八个鸡蛋给她吃，她很开心地全部吃

完了。说的时候，妈妈的表情真的很幸福。一碗营养丰富到过剩的鸡蛋，是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里，一个男人对他心爱女人的体贴与宠爱。那一刻，我相信，爸爸和妈妈之间是曾经发生过爱情的。但是，两个深深相爱的人，为什么会变成水火不容的仇敌呢？那将他们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吸引力，是什么时候消失不见的呢？还有我，究竟是他们爱情的结晶还是错误的延续呢？

家庭对一个孩子的影响极其重大，几乎奠定了他一生的底色和基调。家庭不幸福的孩子，会对自己能否获得幸福感到信心不足。他们只好一再地降低幸福的标准，甚至根本就不相信幸福本身。

我的邻居小琳姐姐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子。她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。她妈妈是唱京剧的，爸爸是跳民族舞的，两个人都是市文工团的台柱子，长相身段都很出众。小琳姐姐的家庭也不幸福。爸爸是个酒鬼，一喝酒就什么体面都不顾了。妈妈不太贤惠，自己打扮得光彩鲜亮，家里却永远乱七八糟。小琳姐姐是在父母的争执声和互相埋怨声中长大的。从小她就有很多人追求，却总是拒人于千里之外，因此还得了一个“冷美人”的称号。

后来，小琳姐姐有了一个个头儿很矮、其貌不扬的男朋友。她妈妈原本很反对，觉得以女儿的人才配这人太亏了。但小琳姐姐反驳说：“爸爸是长得又高又帅，但又有什么用呢？你幸福吗？”——一句话说得她妈妈哑口无言。

小琳姐姐出嫁的那一天真是漂亮极了。我看着穿一身白色婚纱的小琳姐姐，觉得她一定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新娘。可再看看她的新郎，那个矮个头儿的瘦小男人，我又很心酸。这个人，能保护小琳姐姐吗？能给她幸福吗？能让她的美丽持久不褪色吗？记得那一日，小琳姐姐的笑容很淡很淡。

我理解小琳姐姐的笑容，理解她的选择。也许爱情从来没有在她的内心生长出来过。她的生活里缺少爱情的榜样。她为



了避开内心的恐惧而走向另一个极端，因为害怕失望而不再寄予希望。

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呢？总喜欢用一个极端解决另一个极端。我一直以来的对爱情的不屑一顾，其实是因为我根本就不敢奢求；对爱情的不怀希望，其实是因为我太惧怕失望；从不书写爱情，其实是因为我把爱情看得太重而不是看得太轻。

4

四月的烈日下，我的脑袋里构思着一篇冰天雪地里发生的故事。我把我的故事安排在我的家乡哈尔滨。之所以这样安排，很简单，我熟悉并且热爱这个城市。而且，西北四月的骄阳教我格外想念家乡的深寒三千尺。毫无疑问，故事也被安排发生在校园。因为，学校以外的生活，我实在不了解。

我的冰雪美人有一头鲜红的头发。爱穿红色的低领毛衣，自然地露出黑色的内衣肩带。女主角穿溜冰鞋上学，轮子就是她的双足。小美人鱼当年要是溜冰鞋就不用向女巫出卖她的声音了。这样她还可以温柔地对王子说 I love you。女主角喜欢画风邪气的插图作家比亚兹莱。这个男人常常把女人画得凶狠邪恶，还喜欢画半人半羊的潘神。熟悉神话的你或许知道潘神就是诱人堕落的淫荡女神。比亚兹莱，一个因肺病而早夭的英国男人，黑白色块的艺术大师，还写过一部未完成的色情小说。我的男主角画版画，热爱有关俄罗斯的一切，后来发现自己最爱的是一个红头发的小妖精。

终于有那么一点写作的感觉了。向纳博科夫先生致敬。听他的课，做他的学生。保持科学的热情和诗歌的耐心，也即诗歌的激情和科学的精确。把手中的笔削尖，将写有陈词滥调的纸捅破，抛弃那些同一副陈腐嘴脸的思想和言论。并且记住，艺术才是一个作家的护照。所以，或许，将来有一天，我会爽

快地将自己的国籍变成莫桑比克，或者，毛里求斯。

真的应该感谢伟大的纳博科夫。他邀请我加入了一场语言的盛宴。他让我明白，写作的华丽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语言的华美。写作不是再现真实生活，而是用语言描述生活。因为根本没有一个统一的关于真实的标准。看看阿根廷那位大师级作家博尔赫斯的妙语：玫瑰就在玫瑰的字母之间，尼罗河就在这个词里滚滚长流。——物与对物的言说等同。

像经历了一场末日浩劫，我把我的脑子里装载的全部故事和语汇全都敲诈了出来，终于得成了一篇小说的初稿。爱情小说。

小说写完，我拿给伊拉克看。伊拉克看后说：“语言很好。叙事的节奏很好。人物和情节的设置也很好。只是，你写的爱情一点也不动人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太技术，不性情。你的逻辑性太强了。男的为什么爱这个女的，女的为什么爱这个男的，他们为什么走在一起又为什么最终分离，全都被你讲述得面面俱到严丝合缝。爱人的心理是这样理性自觉、逻辑完满的吗？一看就是个没恋爱过的人写的。陈小春的歌没听过吗？爱情这东西，没道理的。”伊拉克解释道。

“哦？那该怎么办？”

“你，应该真诚一点。回忆一下你自己的经历吧。你没恋爱过，可你暗恋过啊。虽然你的暗恋多半是假的。可是，至少，你总会真的爱过那么一两次、爱过那么一两个人吧？总会真的被打动过那么一两秒钟吧？那是什么样的感觉？你把你自己在那一时刻的心理捕捉到了就够了。”

听了伊拉克的话，我沉入了回忆之中。我在浩瀚无边的往事里试图搜索一些可以利用的资源。

嗯，有的。呵，确实是有。还不止一次。虽然只是流星般一闪而过的东西，但却恒久地占据着我心室的柔软一角。最

近的一次，是大二下学期，2002年日韩世界杯足球赛的时候。

足球这项运动很奇妙。会叫最温文尔雅的人气到破口大骂，会叫最死气沉沉的人死而复生，会叫最铁石心肠的人痛到撕心裂肺，会叫完全不相干的人之间建立起重大的爱与恨。直到今天我都毫不脸红地承认我是个正宗的伪球迷，怎么也搞不懂越位是怎么一回事，但我同样可以毫不心虚地说我热爱足球，它给我带来的快乐和痛苦都是实实在在的，直接与我的心脏联系在一起。所以，我会在看到我喜欢的西班牙队以异常屈辱的方式输掉比赛后，难过得一个人躲在学校操场的看台上痛哭流涕。

我在哭足球，也在哭许多足球以外的事。人生漫长苦痛，需要时不时来一次情绪的无遮无拦的宣泄。

过了一会儿，来了一个男生，他就在离我不远处坐了下来。我们之间只隔了一立方米的空气。我仍在自顾自地哭，甚至都没有压低声音，不管旁边那个人会不会听见，会不会觉得奇怪。在哭泣的间隙里，我听得见那个男生的呼吸声和偶尔的叹息声。我想大约他的心情也不太好。只怪这世界太不完美，总有那么多教人心碎的缺憾灼痛我们的眼睛。

忽然，男生开始唱歌，唱的声音不大，但歌曲旋律十分优美，是民谣风格的曲调。唱歌人的声线极为出色，是那种千锤百炼后出落成干净透彻的嗓音。也许是夜晚那过分温柔的夜色，疏影横斜暗香浮动，月光之下的一切事物都浮泛着诗性的光辉，那看不见的一个个音符也似披上了光点，梦一般萦绕在我的周围。

为了听清楚他的唱词，我停止了哭泣。终于可以听清一小段：

我看到一个孩子偷偷躲在角落哭泣

手里的半截烟头烫伤了无边的寂静

请不要在这耀眼的黄昏向我提问

昨天早上我已丢失了心爱的玩具

歌唱完了。男生忽然站起身，一步迈到我跟前。我的心立即紧缩了起来，有点紧张地低着头，始终不敢看他的脸。只看



到他穿的是白色短袖T恤，起橙色筋线的黑色运动裤，球鞋似乎已经很旧了。

他轻轻拍了一下我的肩膀，说：“别太难过了。有很多爱你的人，他们要是看到你哭得这么伤心，会心疼的。”

我没有回答，也没有抬头。热泪悄无声息地滚出了我的眼眶。很少被人如此温柔地对待。温柔的手，温柔的话语。有点不敢相信。我只好默默流泪。

然后他跳下看台，走掉了，背影很快消失在黑暗里。

隔着我的眼泪看天空的半块月亮。月亮湿了，朦胧成一片淡雅的玉白色。我的耳际还留有余音——教我的心变得无比柔软无比温暖的声音。

我想在那个夜晚，我真的被击中了。我的伤心被一个陌生人偶然看到，他以他素朴的方式疼爱了我的眼泪。一支歌，一次轻拍肩膀，一句安慰。我有一种魂灵受到荡涤的感觉。我想，那是爱的感觉。

但是，这又能怎样呢？它只能是流星只能够一闪而过。它的美丽也正是因为它的短暂。我庆幸那一晚我们仅止步于一次歌唱与倾听的隐秘交流，庆幸我们没有敷衍出一场俗气的校园爱情，庆幸我甚至没有看清那个男生的脸。

也许是我太追求完美了，希望每一个时刻都可以无比美妙。而由于明了完美是无法企及的，我干脆选择了空无。

我把自己从回忆里拉出来，问伊拉克：“你呢？和我说说你的爱情吧。”

她无所谓地笑笑说：“我的事情你都知道啊。我是个极度自私的人，我一向的观点是，女人的爱情就是被爱。”

伊拉克原名叫伊丽娜，同宿舍的都更喜欢喊她的外号。她是个聪明干练的湖南妹子，成绩很好，脾气很大。她的男朋友是西工大计算机系的研究生，比她大两岁，什么事都顺着她，

把她当女儿一样地疼着宠着。伊拉克已经顺利保了本校的研，和男朋友继续留在一个城市。不出意外的话，他们会在三年后结婚。

伊拉克是精灵古怪的女孩子。我总觉得，她那个男朋友无法在心灵上跟她共振，他抵达不了她丰富精神世界的深处。一次，伊拉克和她男朋友讲一个很感人的故事。一个男孩追求一个女孩，女孩故意为难男孩说：你站在大街上喊出“我爱你”三个字，声音要大到把我房间的窗户玻璃震破，我才能相信你的真诚。男孩想了个办法，他说服路人和司机，一起鸣喇叭拍手发出声音，他则大声喊出我爱你。声音果然很大，把女孩家的玻璃震碎了，女孩从空空的窗棂里露出笑脸，接受了男孩的爱。伊拉克沉醉地说完故事，问她男朋友觉得怎么样。她男朋友挠挠脑袋说：“不对啊，分贝不能叠加，玻璃是不可能被震破的。”——伊拉克说：“我一方面觉得他傻得可爱，一方面又觉得他木到令我无奈。”

伊拉克有她的知己，是我们班一个叫做程亦的男生。程亦是个很沉默很独立的人，与班里男生女生来往都不多。但他与伊拉克很投缘，两人常常一起自习一起吃饭，互相聊得很深。班里对他俩密切关系的议论很难听，有骂伊拉克水性杨花的，都有男朋友了还和别的男生那么暧昧；也有骂程亦有毛病的，人家有男朋友了，你不过是个供她打发无聊的替补而已。他二人对这些风言风语全不理睬，依然了无挂碍地做他们的好朋友。而伊拉克的男朋友对此也表现得很大度，真不知道是迟钝至极还是聪明绝顶。

我知道，伊拉克和程亦之间是很纯洁的，但他们的关系绝不仅仅止步于友谊。或者，伊拉克与程亦之间那种一尘不染的精神交流，才更符合我们对爱情的经典定义。我相信他们互相爱着对方的灵魂。但人并不是只有灵魂的，飞升的灵魂总被一个沉重的肉身牵扯着，没有人可以拔地而起。